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總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初步轉換價(可予以調整)為每股0.5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20.4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3港元溢價約24.07%。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60,000,000股繳足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2%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73%。本公司將根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出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約為27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其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方法為投資及收購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及/或擔保公司)或用於有關小額貸款及/或擔保業務之其他項目。

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發生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上午十一時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發行總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新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諾

於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中國公司股權之抵押(「抵押」)簽署抵押契據(「抵押契據」)，以作為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之保證，惟須待有關中國當局對抵押契據、抵押及有關文件作出最後批准及登記或向有關中國當局送呈抵押契據、抵押及有關文件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28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 條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於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同意之其他較晚日期。
-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或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於發生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其包括：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任何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任本公司資產或業務之接管人、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其業務或其大部份而對其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成為無效、非法或不再具十足效力或有效、已呈請清盤、已委任清盤接管人或信託人、有關本公司之清盤命令或所採取之任何企業行動生效、有關本公司債務已獲同意凍結、政府機構或當局掌握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資產、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被證實

不準確、不合法或非法、對本公司財產之徵收或強制扣留、執行或扣押仍未解除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時，認購人可要求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其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應計之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及其後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要求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其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應計之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認購人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通知不可撤銷。

轉換期間： 於發行日期開始截至到期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之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轉換價： 每股0.50港元，將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以紅利形式發行或資本分配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就其尚未償還本金計息，而年利率相等於不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七(7%)。本公司須按發行日期起每六(6)個曆月在本文所訂明者之規限下支付該利息。

倘認購人已將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轉換為股份，則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有關部份或全部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截至有關轉換日期止期間之利息。

利息將按每天應計，並將按已過去之實際天數及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包括應計利息之期間之首日及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日期。

-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以記名形式發行。
- 地位：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發行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及聯交所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及其規則及規例、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投票權：認購人僅以彼等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理由將無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考慮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所載之可換股債券利率、其他條款及抵押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本之影響

假設發行總本金額為2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560,000,000股繳足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2%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73%。本公司將根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0.50港元 悉數轉換為 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擴大後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杜林東 (附註1及2)	50,330,000	1.08%	50,330,000	0.965%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34,234,830	13.62%	634,234,830	12.16%
馬捷 (附註2)	6,000,000	0.13%	6,000,000	0.115%
丁小斌 (附註2)	500,000	0.01%	500,000	0.01%
公眾股東	3,966,769,200	85.16%	3,966,769,200	76.02%
認購人	—	—	560,000,000	10.73%
總計	4,657,834,030	100%	5,217,834,030	100%

附註：

-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杜林東先生(「杜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634,234,830股股份之權益。
- (2) 杜先生、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均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合共有69,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股股份，倘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履行其責任。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21,876,806股。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兩份認購協議，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項下581,876,806股尚未獲動用。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560,000,000股換股股份。560,00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未動用一般授權之96.2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持有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權益或權益相關投資之業務。

本集團現正積極探索機會擴展其投資領域及提高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之投資回報。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將持續迅速增長，以致金融服務(例如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之需求將繼續增長，並將有較佳之利潤率。自二零一零年底起，本集團已開始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

為給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其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之投資籌集資本之良機。此舉可落實本公司以最快速度進入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策略部署及迅速擴展，而此符合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策略，並預期帶來較佳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轉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20.48%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3港元溢價約24.07%)；及(2)本公司擴展中國之小額貸款業務及／或擔保業務，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約為27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其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方法為投資及收購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及/或擔保公司)或用於有關小額貸款及/或擔保業務之其他項目。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240,000,000股股份	約107,800,000港元	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公司	約107,8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304,950,000股股份	約137,000,000港元	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公司	約137,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人之唯一股東為陳健，而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健。認購人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之70%股權予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42,000,000港元。緊隨該項交易後，本集團於環球之權益由100%減至30%，故而失去於環球之控制權，而環球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最終董事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全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協議須待上文所載條款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提呈予公眾人士，亦不會於香港上市，且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並未載於本公佈之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即每股0.50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總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中國公司股權」	指	於中國成立之十二間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於該等公司所持有及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股權如下：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23.33%股權；

- (2) 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
-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
- (4)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
- (5)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
- (7)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
- (8)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30%股權；
- (9)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10%股權；
- (1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
- (1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及
- (12)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鴻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支付認購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